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嘉義地方法院 6 樓大禮堂

參加人員：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參訪人員：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
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
張委員明珠、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
黃委員富源、李副秘書長繼玄

考試院：陳處長堃寧、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王司長俊卿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黃司長士釗

保訓會：林副處長揚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蕭參事博仁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

陳院長朱貴、蘇庭長清水、林庭長芮伶、許庭長進國、
曾庭長文欣、馮庭長保郎、黃庭長茂宏、蔡審判長憲德、
沈審判長福財、蔡審判長廷宜、洪法官嘉蘭、張法官鶴齡、
鄭法官雅文、林法官坤志、楊主任靜芬、賴科長琪玲、
馮司法事務官善詮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嘉義地檢）：

朱檢察長兆民、王主任檢察官全成、柯檢察官文綾、
姜檢察官智仁、呂檢察官維凱、吳檢察事務官柏慶、
林官長合、葉主任金桂、蕭主任明基、周科長正茂、
劉科長婷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清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嘉義行政執行處）：

沈處長紹嘉、穆行政執行官治平、江行政執行官佳蓉、
賴秘書獻益、周主任和山、吳主任佳玲、戴主任玉玲、
李書記官宏仁、吳書記官美芬、呂執行員金火、陳執行員科任

主持人：陳院長朱貴
林值月委員雅鋒
朱檢察長兆民
張署長清雲
沈處長紹嘉

紀錄：張培倫

壹、陳院長朱貴致詞並介紹嘉義地院與會人員

首先歡迎考試委員及隨行的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及人事局相關業務主管遠從台北實地參訪，並撥冗與嘉義院、檢、處舉行聯合座談會，本席深表敬佩與感謝。同時感謝嘉義地檢署朱檢察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及嘉義行政執行處沈處長暨與會同仁們共襄盛舉，與考試委員面對面座談。

今天座談會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三個機關能齊聚一堂，就司法人事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實在難能可貴，我們對於座談會的討論議題非常重視，事前做足準備要向考試委員作詳盡的陳述，並就現況問題提出建議，也希望考試委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

貳、朱檢察長兆民致詞並介紹嘉義地檢與會人員

謹代表嘉義地檢署歡迎考試委員蒞臨指導。司法人員多經由國家考試進用，具有公務人員身份，有關切身權益事宜，是為考試院主管，今天考試委員來訪，要把握機會向委員反映基層司法人員心聲，並請委員給予指導與協助。

參、張署長清雲致詞

謹代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感謝考試院安排本次的座談會，首先向委員簡介本署及各行政執行處之成立背景及業務發展進程，並為業務需要，研擬修編組織通則新增人員編制，以資因應。查民國 87 年 11 月「行政執行法」修正公布，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由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制度，改為移送法務部設置之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為專責機關，由行政執行官等專業人士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統籌執行。此一修正，涉及司法、行政體制之重大變革，法務部據此制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行政執行署遂於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行政執行處於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

目前全國有 13 個行政執行處，凡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含滯納勞保費及健保費案件），經行政機關催繳逾期不

履行之案件，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其執行範圍擴大，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亦逐年大量增加，每年每人需處理新收案件數超出既有工作負荷甚多，人力相當短缺，實有必要補強人力因應。

肆、沈處長紹嘉致詞並介紹嘉義行政執行處與會人員

本人謹代表嘉義行政執行處歡迎考試委員及貴賓們來實地參訪，這是本人服公職以來，首次與考試委員面對面座談，顯示考試院對司法人事業務的重視，本人深感榮幸。

伍、林值月委員雅鋒致詞並介紹考試院暨部會局與會人員

首先感謝陳院長、朱檢察長、張署長及沈處長在繁忙公務中協助安排這次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的聯合座談會，本席因值月考試委員身份及來自司法界的背景因素，今天代表考試院與陳院長等共同主持座談會。

依據「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考試委員每個月均赴全國各機關(構)學校實地參訪，希望透過走訪基層的方式，聽取各方意見，除了據以研訂能切合實際的政策與法令外，還要協助受訪機關解決問題。同樣的，本次參訪考試院將就現行司法人員之考用與訓練、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制度等議題，與在座的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們進行意見交流，各位所提的建議，就可行的部分，將請隨行的院部會局業務單位主管予以回應，有困難的再透過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三方面的溝通協調機制，就政策面達成共識，並提出辦法，為各位解決問題。

陸、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一、對於國家考試選拔進用至貴機關之公務人員，是否符合貴機關用人需求？貴機關尚有無其他考選建議。

◎嘉義地院陳院長朱貴說明：

本院、嘉義地檢及嘉義行政執行處對於經一般國家考試

選拔進用至機關之公務員，均表示尚能符合機關需求。惟對於身心障礙特考有所建議，請補充說明。

◎嘉義地院林法官坤志：

司法代表國家正義，處理人民間權益糾紛，因業務均涉及人民訴訟權益，須與洽公民眾有良好互動，加以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有時須外出辦理現場執行、履勘、點交及其他機動性較高之工作，惟現行身心障礙特考不得限制應考人障別及障礙程度等級規定，就實務面影響，經由身心障礙特考錄取進用人員，若其身、心障礙程度嚴重，將可能無法與洽公民眾良好互動，迅速有效執行職務，相關工作需由他人代理，進而影響機關人力調度。

又考量經身心障礙特考錄取分發至司法機關，於實務訓練期滿，若因身、心障礙程度嚴重，無法勝任工作，或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經合格醫師認定有精神病而不得任用之消極條件，以致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無法派代，如此將造成一方面為保障身心障礙人員應考權益，允其得以參加考試，並予錄取，一方面卻又因其身、心障礙程度無法勝任工作而不得任用之結果，衍生人事行政爭議。

為避免前述狀況發生，建議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能針對司法機關特性，設計可以篩選符合司法機關特殊用人需求之考試與分發制度，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可勝任之工作，同時符合司法機關用人需求。

◎陳院長朱貴：

補充說明 99 年第二次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嘉義地院提列用人需求計：三等法院書記官職缺 1 名、四等法院書記官職缺 3 名、五等錄事職缺 1 名，均已於 100 年 1 月分發至本院占缺實務訓練。

◎考選部王司長俊卿：

有關身心障礙人員或精神疾病患者考試權及就業權益之保障，於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9 條訂有相關規定，爰公務人員各項考試對身心障礙應考人不

得有障別及障礙程度等級之限制。

有關精神疾病患者報考公職一事，事實上，考選部於 82 年、88 年兩度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時，均予列入限制報考條款，惟報送立法院審議時，該院認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已將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患者列入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公務人員考試法已無必要再加規範，因此目前公務人員考試並無限制精神疾病患者報考。

查近年來經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至司法機關者，為四等書記官、五等錄事職缺。又以錄取人員障別分類，肢體障礙者占 48%-50%；聽覺、視覺障礙者占 8%-10%；精神障礙者，於 97 至 98 年約占 4%-5%、至 99 年上升為 10%。其中分發至嘉義地區者有 2 位，分任書記官、錄事職務，屬於精神障礙及多重器官障礙情形。另說明，若以障別限制報考，可報考人數將減少，連帶衍生錄取不足額之問題，併請斟酌考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清雲：

有鑑於本署偶會發生（目前即有 1 名）行政執行官經司法特考錄取，報到並接受訓練 1 年後，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因執行官人力很少（少則 2 名，多則 7 名），如常保留受訓或任用資格，將造成機關用人困擾之例，建請考選部舉辦特種考試，要落實特考特用精神，針對機關實際任用需要擬訂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應考資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保留錄取資格條件等事項，均應一併納入考量，俾以符合機關之特殊用人需求及特考特用之考試原則。

◎高委員明見：

依人權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除了考試權、工作權之外，也要保障工作安全權，故以障別限制報考有所不宜。為避免考試通過但不適任公職情形發生，造成用人機關的困擾，並欠缺適當辦法解決，本院刻正規劃「考訓結合」的培訓淘汰機制，分二階段進行篩選，未來做法是增加錄取

名額，到培訓階段再多做一次評鑑，對於嚴重精神障礙者，給予輔導或調適職務，培訓後確實不適任者考慮淘汰。

◎李委員選：

有關考選與培訓結合新制，仍在本院審議中，目前規劃在考試階段，增加錄取名額，於訓練階段，再經由訓練課程與評鑑機制，嚴格篩選不適任者，並擇優任用為公務人員。審查過程另有不同觀點，包括取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但患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精神病情形，如以訓練不合格淘汰，是否有違人權兩公約，以及立法院表示先錄取再訓練淘汰，有侵犯人權之疑慮等意見。但從為民服務立場考量，人民有接受政府提供高品質服務之權力。不論何種論述，強化文官培訓功能，是本院推動文官制度興革方案之目標。

◎陳院長朱貴：

有關司法機關特殊用人需求，請考試院在考用合一、特考特用政策上，給予支持與協助。

二、貴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現在辦理之升官等訓練（委任升薦任、薦任升簡任）之訓練方式及內容，是否認為適當？有無改進之建議？

◎嘉義地院陳院長朱貴說明：

嘉義院、檢、處對現行升官等訓練之方式與內容，大體上認為並無嚴重不妥之處。惟經意見調查後，就法官薦任升簡任、一般行政人員薦任升簡任及委任升薦任之訓練，在訓練方式、課程編排、訓練場所及測驗方式上，有所建議。

另據本院參訓人員反映，考量法官受訓期間業務無法由他人代理，為免影響訴訟程序，建議縮短訓期，部分理論課可採視訊教學。至法官、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課程，建議加強擔任庭長、主任檢察官所需工作知能之訓練。

◎保訓會林副處長揚傑：

本會回應說明如下：

1. 本會辦理薦任升簡任、委任升薦任訓練，係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為簡任或薦任官等所需通識性知能為目的加以設計，且法官、檢察官訓練課程內容與一般公務人員有所區隔。有關法官、檢察官晉升官等訓練之課程，經審酌主管機關業務需要及學員反映意見後，在維持原來一般性通識課程下，已適度針對法官、檢察官之業務屬性及其工作需要，設計有不同之課程。
2. 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依訓練課程配當，部分課程特延聘講座製作線上課程，提供參訓學員上網預先學習，凡完成線上課程學習並經系統認證者，將登錄其公務人員年度終身學習時數，惟不得據以認定得否參加薦升簡訓練或其他之升管等訓練，或用以扣抵訓練時數。
3. 為能有效瞭解本會辦理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效，及學員對於相關訓練之意見，本會均設計問卷供參訓學員填寫。依歷年及 99 年度之問卷統計數據顯示，絕大部分學員認為現行訓期 4 週尚屬適當。
4. 貴機關所提意見均將錄案納入年度檢討辦理升官等訓練之參考。

◎陳院長朱貴：

本案參訓人員所提意見，請考試院參考。

三、司法機關對於現行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之制度，有何看法？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或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有無由律師轉任法官或檢察官之例？轉任者之適應情形如何？

◎嘉義地院陳院長朱貴說明：

本院目前由律師轉任法官者，計有 3 位法官，均表示轉任後無不適應之處，惟對現行律師轉任法官後之銓敘制度，期能檢討給予公平待遇。

考量律師及學者轉任法官意願偏低之現狀，建議近期在

法官進用制度上，仍請思考如何透過合宜之考用制度來進用優秀人才擔任法官，並導正目前法律系學生不關注法律倫理之習性與心態，以利養成健全之法律人格。

◎嘉義地院楊主任靜芬：

謹代表法官同仁補充說明如下：

查法官薦任晉升簡任官等，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符合資格條件者有兩種，其一為具有高等考試暨相當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其二為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者。

有關律師轉任法官，係適用上開第二項所定資格條件，其參加簡任升官等訓練，須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相較於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之法官僅需滿 3 年，顯有不同待遇，爰建請檢討現制之合理性。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清雲：

有鑑於律師及學者轉任法官意願偏低，基於行政執行官之考試與待遇與法官條件相當之考量，提出律師及學者另可轉任行政執行官之建議；也可考慮讓行政執行官轉任法官、檢察官，此因其考試科目及任職之待遇原本就相同，以上意見供大家參考。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經查銓敘部檔存資料，截至 100 年 3 月止，由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之現職人數分別為 63 人、5 人，其中轉任嘉義地方法院之現職法官計 3 人，另尚無轉任嘉義地院檢察署檢察官者，顯示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人數確實不多。

另說明法官、檢察官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律師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考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是以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各有其法源及所具資格條件。嗣後，司法院為增加法官進用管道，另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明定律師得轉任法官、檢察官之法源依據，惟晉升簡任官等所需年資，因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

則中已明定所稱高等考試及格，並不包括專技高考，爰基於兩者定位屬性不同，致有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並搭配高考及格，或6年並搭配相當學歷，始能參加簡任升官等訓練之差別。

目前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之法官法草案，將法官、檢察官定位為特別之公務人員，未來不再有官等職等。因此將來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不再適用專技人員轉任條例，而是先通過考試院舉辦之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取得參加司法院（法務部）辦理之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之後經遴選錄取始取得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因此，法官法實施後，法官、檢察官因已無官等職等，所提法官升簡任所需年資不一問題，自然不存在。又法官法草案甫於100年1月5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已列為本會期最優先審議之法案。

另就張署長所提律師及學者可轉任行政執行官之建議，其所涉法源依據等相關事宜，尚待研究評估之。

◎林值月委員雅鋒：

有關司法院為擴大法官進用管道，規劃研修遴選律師轉任法官審查辦法，將現行律師須執業6年以上始得參加公開甄試遴選為法官之規定，修正為3年一節，本席認為有待商榷，其理由說明如下：

1. 法官法草案之研擬，本人亦曾參與，瞭解司法院係為解決法官年紀過輕、經驗不夠豐富、社會歷練不足等問題，於該法草案增列遴選學養俱優之律師、學者得轉任法官之進用管道。有關律師轉任法官遴選方式，現行規定須執行律師職務6年以上者始得參加司法院所舉辦之公開甄試。據聞司法院刻正規劃放寬上開律師執業年資由6年降至3年，本席無法贊同，試問初任律師職務3年是否符合學養俱優條件，況且，貴法院書面資料亦認為法官以考試方式進用仍應為主要管道。
2. 法官係通過司法官特考及格，錄取率偏低約為3%，律師係透過專技考試及格取得執業資格，及格率較高約為8%，且

隨市場國際化律師需求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致有將律師錄取名額提高之擬議。基於兩者錄取率相差甚多，如執行律師職務滿3年即可轉任法官，相較通過司法官考試及格容易甚多，兩者顯失衡平。

◎陳院長朱貴：

本院確有擴大推動法官進用管道，林委員所提律師執業年資由6年降至3年，僅係取得參加公開甄試資格，尚須經嚴格甄試程序篩選之。此外，該方案尚增訂執業14年以上之資深優良律師得由本院主動遴選方式，併此補充說明，並感謝林委員指教。

◎嘉義地院許庭長進國：

律師轉任法官時，係適用法官職務任用條件，律師年資已遭折減一半年資，至晉升簡任官等，需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滿6年，又較一般法官多3年，與司法官考試及格任用之人相較，延後升10職等受到不平等待遇。

又據個人觀察，法官通過嚴格的公務人員考試及訓練，平常辦案工作繁重，並有能力擔當司法改革重責，頗贊同林委員意見，法官以考試方式進用是為正辦。

◎歐委員育誠：

提1點意見請教：99年律師專技考試及格率為8%，錄取600餘人，有逐年提高趨勢，以院、檢實務經驗觀察，律師市場是否供需均衡，順其自然增加抑或適度限制較妥。

◎嘉義地檢朱檢察長兆民

由於律師考試及格係取得執業資格，可自行選擇執行律師職務，或參加司法人員考試擔任公職，以本機關為例，許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即具有律師資格，且目前律師考試及格率相較國外並不算高，目前尚無律師供需問題。

有鑑於企業日趨重視法制精神，需要法律專業處理相關業務，個人認為，未來律師出路將會更廣，其錄取無需限制。

◎陳院長朱貴：

律師業務日趨多樣，除傳統的訴訟服務外，另有非訴訟法律服務的興起，並逐步與國際接軌，個人認為律師市場開拓空間非常廣泛，目前無需限制律師錄取名額。

另外，地院同仁所提在國家考試配分上，提高法律倫理比例，並與其他民、刑法等主要科目等量齊觀，以導正目前法律系學生不關注法律倫理之習性與心態，有利健全法律人格之養成之建議，就教考試委員意見。

◎高委員明見：

據本席認知，醫界為發揚醫師倫理與敬業精神，並呼應社會大眾的期待，學校已開設相關醫師倫理之教育課程，國家考試亦將醫師倫理之考題配置提高至 10%。至於法律倫理，因法官職司審判，攸關民眾權益，亦等同重要，有關地院建議強化法律倫理之認識，本席深表贊同並建議由考試加強法律倫理考題著手，搭配學校安排相關教育課程，期能潛移默化養成良好品格。

◎蔡委員良文：

民國 100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應試科目除以基礎法律科目為主外，加考「法律倫理」占 30 分，其核心內涵除有關之守則外，在於測試應考人之是非觀、正義感及正當性等概念，並包括職務內外之行為準則。司法人員特考及格在司法官訓練所除亦安排「司法倫理」9 學分課程，期能藉由教考訓用配合政策之推動，培養司法人員應具法律倫理之基本認知與能力，並產生潛移默化之作用。

◎陳院長朱貴：

有關放寬律師得參加公開甄試轉任法官之執業年資，由 6 年降至 3 年議題，係政策決定，請考試委員交由司法院、考試院協商。

四、法官法及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刻正在立法院審議中，考試院有何可以配合協助之處？

◎嘉義行政執行處周主任和山說明：

謹就執行處員額配置現況問題，提出 2 點需求：1. 本處執行人力員額不足，工作量繁重超過一般負荷，致使人員異動頻繁，人才不斷流失，為免影響辦案進度，建請增補適當人力。2. 各執行處人員職等編制偏低，難以留住優秀人才，建請處長職等由簡任第十一職等調高至簡任第十一至十二職等；執行書記官之最高職等比照法院書記官之最高職等(九職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清雲：

本署於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承接地方法院原財務法庭法官及財務執行處之執行業務，有關員額配置、官等職等係在原編制下訂定，目前 13 個行政執行處，僅有處長及台北、高雄、板橋之主任執行官列簡任職等，而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主管與執行書記官最高職等僅至第八職等、執行員僅列委任第五職等，相較地方法院同層級職務職等偏低。茲以現今所面對的環境與成立時大不相同，業務亦日趨繁雜，移送執行處執行之案件逐年大量增加，在人員編制少、工作繁重下，為留任優秀人才，實有必要改善現行職等偏低問題，爰本署及所屬各執行處組織編制與員額配置調整案，請考試院支持。

◎嘉義地院林庭長芮伶：

謹就法官法草案，有關法官評鑑機制及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表示意見如下：

查法官法草案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司法院因法官全面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 33 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復查同草案第 31 條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 2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2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組成。

法官因工作繁重，辦案件數相當多，實難確保各案之裁判品質均無瑕，而評鑑委員會就個案評鑑時，僅需經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出不

利之決議，此為多數法官所擔憂之情況。茲考量法官、檢察官具有實務經驗，較能體察法官工作之辛苦，爰建請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增列法官、檢察官人數比例。

◎嘉義地院蘇庭長清水：

查法官法制定之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惟因幾起司法風紀事件，及少數個案判決所引發之爭議，讓外界將焦點關注在法官職務監督及評鑑淘汰機制上，而忽略其他目的，有失偏頗。事實上，法官待遇偏低，與繁重工作難成比例，是無法吸引律師及學者轉任法官之主因，因此，在法官法草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時，也應一併注意法官之身分保障、工作環境及待遇問題，以吸引優秀人才擔任法官。

此外，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屬性有所不同，法官職司憲法所賦予的獨立審判業務，追求審判個案之正義，與一般公務人員追求行政績效，兩者有別，法官如適用行政機關體制下的考績評比，恐影響審判個案之判斷與正確，因此，法官只有適任或不適任情形，可受考核，但不適用一般考績制度，更不應設有考績評等比例限制。

◎林值月委員雅鋒：

本席回應說明如下：

1. 有關林庭長芮伶針對法官法草案之法官評鑑機制及評鑑委員會組成有所疑慮之意見，說明法官法草案係由三院會銜，其中法官職務監督及評鑑機制之設計，考試院版內容除贊同司法院版之法官評鑑機制外，仍保有現行各法院法官之自律機制；司法院版、行政院版內容則係將法官自律精神納入司法行政監督機制中，自律機制僅限於大法官採行。
2. 法官是否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制度，值得探討，考試院規劃考績改革方案，係就全體公務人員規劃，需全方位考量並顧及衡平性，各位的疑慮俟法官法通過後將可迎刃而解。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法官法草案列為本會期最優先審議法案，對於能否在本會期通過我們審慎樂觀看待，但無法百分之百保證，為順利通過，本部會配合司法院，盡最大的努力。另就幾點意見說明如下：

1. 有關考績制度部分，查司法官特考及格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辦理銓敘審定，其考績係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另現行考績制度並未有乙等、丙等比例限制，但考評甲等比例機關首長則有默契設限，而法官、檢察官之考績評比相較一般公務人員已有寬列。未來法官法通過實施，法官、檢察官已無官等職等，不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而係依法官法第 72 條進行職務評定，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處罰、懲戒處分者，並給予獎金。
2. 法官法草案雖設計有職務監督及評鑑淘汰不良法官機制，但對於法官、檢察官相關待遇、福利等事項，亦均納入考量，請各位放心。至於評鑑委員會相關機制，係若干立法委員堅持結果，協調空間有限。
3. 有關行政執行處人員編制部分，查 88 年公布之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第 4 條規定，行政執行處依業務繁簡及轄區面積大小分為三類，各執行處分置處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秘書等職務，各執行處職務之職稱雖相同，但其職等會隨執行處類別而有所不同。又考量執行處之組織規模未與法務部所屬機關相當，當初是參照職務列等表十三編列職等。至執行書記官職務列等部分，銓敘部曾於 96 年擬依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第 16 條：執行書記官之任用資格，準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第 19 條之規定，將執行書記官職等比照法院各級書記官之職等編列，亦即分一、二、三等書記官，列等分別為八至九、六至七、三至五職等，惟未能於立法院通過。以上執行處所提建議，均將錄案配合組織改造之編制積極研議。

◎蔡委員良文：

有關部主管司對法官法通過後，而考績不再適用公務人

考績法之說法不精確，本席依五權憲法體制及公務人員人事法制精神，應作修正如下：法官法通過後，有關司法官之任免、考績、級俸、退撫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嘉義地院陳院長朱貴：

有關法官的心聲、行政執行處員額編制等意見，請考試院、銓敘部參考。

五、人事一條鞭的制度適用，於貴機關是否運作無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清雲：

本人肯定並接受人事一條鞭制度之運作，因為其有全國一致之標準與統籌運用之優點。另依個人觀察，機關人事單位在處理人事管理及人員權益保障方面，均做得很好，但針對機關特性規劃與組織發展、人力精進、人員培訓方面，則可能較無法達成功能，與機關需求尚有落差，如何使人事單位機關化，仍有相當加強空間。例如林委員曾擔任過司法院人事處處長，以司法專業來處理司法院人事，有其較一般人事人員更過人之處，這是人事一條鞭所做不到的。

◎嘉義地院陳院長朱貴：

嘉義地院、嘉義地檢及行政執行處均認為人事一條鞭制度，目前運作現況未見窒礙之處。

◎嘉義地院陳院長朱貴結語：

今天座談會圓滿成功，就 5 項討論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嘉義地院、嘉義地檢及行政執行處所反映的意見及建議，希望考試委員及考試院貴賓們帶回台北，為我們發聲，讓司法人員之待遇福利與權益保障獲得提升，以激勵士氣。

◎林值月委員雅鋒結語：

再次感謝陳院長、朱檢察長、張署長、沈處長及嘉義院、檢、執行處同仁們的熱情接待，今天座談會討論熱烈，所有提出來的問題與建議我們都會攜回研議。本次參訪我們開

啟了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個院的溝通平台，氣氛和諧、互動良好，今天因為時間短暫有些問題來不及討論，但我們知道日後透過這個平台可以找到想要蒐集的資料、提出問題可以獲得回覆的窗口，未來三院仍將循此機制分工合作，這是此行最大的收獲，謝謝。

柒、致贈紀念品

散會：下午 6 時整